

房屋买卖合同

() 房买卖合同字 号



签 约 须 知

- 一、本合同适用于房屋买卖。
- 二、请用钢笔、毛笔等不易退变色且不易擦除的书写工具填写。
- 三、本合同的任何涂改，均应由甲乙双方在涂改处签署确认。
- 四、在“□”中打“√”表示选中，打“×”表示不选中。除违约责任可以复选中外，其他均为单选中。
- 五、本合同条款空白处由买卖双方商定填写。
- 六、请仔细斟酌第四条和第六条的具体涵义，采取相应措施，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以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七、请仔细阅读面积误差特别提示和特别条款，以免引发纠纷。
- 八、通过经纪机构促成交易的，务必如实签填经纪栏内容，以切实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以上须知和本合同条款内容，请仔细阅读，以切实保证自身的合法权益。

房屋买卖合同

甲方（卖方）：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

经纪机构：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下列房屋买卖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自愿将其房屋出售给乙方，乙方也已充分了解该房屋具体状况，并自愿买受该房屋。该房屋具体状况如下：

- (一) 座落于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房屋用途为_____；
- (二) 出售房屋的所有权证证号为_____；
- (三) 房屋平面图及其四至范围见附件一；
- (四) 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为 出让取得，土地使用年限至 年 月 日止； 划拨取得。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该房屋的相关权益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第二条 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上述房屋权属状况和其他具体状况，保证该房屋不受他人合法追索。

第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上述房屋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

第四条 乙方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约定：

乙方同意以现款等合法方式支付甲方房屋转让价款。甲方收到乙方全部交易价款或乙方完成其他合法方式支付后，书面通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房款支付已完成。

甲方按照与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服务协议中的收费标准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支付交易服务费。

第五条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收到乙方全部交易价款或乙方完成其他合法方式支付后 30 日内，共同向房产权属登记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附属设施和相关权益的更名手续。

甲方未按规定履行以上义务的，则按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交付房屋的，每逾期一天，按总房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甲、乙双方确认，虽然房屋所有权证未作记载，但依法对该房屋享有共有权的权利人均已书面同意将该房屋出售给乙方。

第七条 甲、乙双方同意，共同向房屋权属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办理以上手续应当缴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第八条 该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自 房屋正式交付之日 权利转移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九条 该房屋正式交付时，物业管理、水、电，燃气，有线电视、通讯等相关杂费，按下列约定处理：

物业管理、水、电、燃气、有线电视、通讯等相关杂费当场结清，

以现状交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按现状接受。

第十一条 甲方、乙方、经纪机构均自愿遵守《存量房网上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一方因违反《存量房网上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他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以及本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契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十三条 本合同 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起诉 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留执两份，乙方留执两份，为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提交房屋权属登记机关一份，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留执一份。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约定补充条款如下：

1、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将不会违背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做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和保证，知悉并遵守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规则。

2、乙方应按照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规则，在甲方收到乙方全部交易价款或乙方完成其他合法方式支付后，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在收到甲方出具的交易价款入账证明材料后向乙方退



回保证金扣除乙方应付的服务费（人民币）¥ 元整（大写： ）
的剩余部分款项（人民币）¥ 元整（大写： ）。

（此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证照 | 身份证号码：

证照 |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